

《世界经典名著》

敏豪森

奇游历险记

〔德〕毕尔格



*Minhaosengizyou
Lixianji*



敏豪森奇游历险记

[德] 戈·奥·毕尔格 著
孔 轶 译



《敏豪森奇游历险记》是18世纪德国文学家戈·奥·毕尔格的作品，在欧美、特别是在德国，几乎家喻户晓，尽人皆知。“敏豪森”也已经成了吹牛大王的代名词。

该书通过敏豪森的奇特经历，描述了一系列妙趣横生的幻想故事：他用眼睛里爆发出的火星，去点燃猎枪中的火药，来打死池塘里的鸭子；他把一只狐狸的尾巴钉在树上，然后鞭打狐狸，狐狸受不了痛，就从皮里逃了出去，给他留下一张完好的皮……这些近乎荒唐的故事纯粹出于幻想，但它们的滑稽性得到了世界上广大儿童的热烈欢迎，以至于很多人将此书改选或改写为儿童作品，最后人们甚至忘记了它原来是一部属于成人的文学名著。

第一部分 敏豪森奇遇记

一、引言	(1)
二、在俄罗斯的日子	(7)
三、狩猎的故事	(14)
四、驰骋沙场	(24)
五、我的宠物	(32)
六、月球探险	(37)
七、五个能人	(43)
八、在君士坦丁堡	(48)
九、摩洛哥之行	(54)
十、从塞拉尔到威尼斯	(59)
十一、火星之旅	(67)
十二、女皇的侍卫	(74)
十三、定居普登威尔特	(81)

第二部分 葬礼及箱中遗记

一、引言	(89)
二、第一次远行	(94)

三、海洋历险	(100)
四、火神之家和奶酪岛	(104)
五、北极猎熊记	(109)
六、海豹和空气马	(111)
七、力举千钧	(113)
八、成为土王	(116)
九、祖传三宝	(119)
十、战地英雄	(123)
十一、婚姻	(126)
十二、男爵的葬礼	(140)
十三、悼词	(146)

一、引言

对于敏豪森男爵，熟知他的人的公论是直率豪爽。他的经历是一段不可多得的传奇故事。如果得不到收集并被人们传阅，将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大损失。因此，第一位编辑出版者两年前所做的工作，真应称得上是一件很大的功劳。而且他使广大读者平淡无奇的生活变得更加富有趣味和快乐，满足了人们好奇心的欲望。

但是，大多数读者会问：“我们怎能分辨书中所述是真事还是妄造的神话呢？我们怎知他非道听途说呢？我们又怎知出版者是否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呢？他有什么证明吗？我们需要他证明他具有立书传说人的资格。”

不错，读者们都有质疑的权利。事实上，敏豪森男爵在与一群友人聚会时说过，他对那本书极其不负责任地妄造他的经历感到极其气愤。他的经历被伪劣地歪曲、破坏和贬低，那些流言蜚语被大家所津津乐道。的确，那些道听途说之辈向公众介绍的情节和男爵的真实经历大相径庭，并且其叙述的语言能力同男爵自

己相比要差得多，往往以一概全。

我可不想步人后尘，犯下如此严重的不可饶恕的错误。追求真实是我一贯的作风和神圣的信念。当着耶稣基督的面发誓：我下面记录的是男爵真实的经历。这些都是男爵本人在同亲友举杯畅饮之时亲口所述。我认为，对于男爵这样热爱荣誉，追求真理的人，这样值得信赖的人，不论何时，我们都应尊重他的话，都不必怀疑他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虽然我暗下决心不让叙述披上谎言的外衣，但我不能因此而苛求读者们不加思索地相信我的保证。我很高兴在开始叙述之前先讲述我获取这些材料的情况，很高兴能向读者详尽地展示我的各种全权证书及有关证明，以释读者心中对材料真实性的疑惑。

在普登威尔特，我和弟弟失去了我们亲爱的父亲。我们是他全部的骄傲，不成才的我在受洗时被赐名于尔根，而弟弟则被赐名亨里希。

少不更事的我在八岁时以为富人牧鹅为业。七年来，风雨无阻，恪尽职守，不论是炎热的夏天还是冰雪交加的冬天。因此而得到主人們的交口称赞。亨里希则在普登威尔特一帆风顺，前途似锦，几年时间就由唱诗班的领唱迁升到教堂执事。他从小天资过人，且多年始终如一勤勉谦逊，有如此成就也不足为奇。

随着身体的成长，不甘寓于一处到终老的愿望也疯狂生长，以致于充满我那极富想像力的大脑。终于，15岁那年，我以替油皮肥肚的富人牧鹅为耻。没有任何的仪式和手续，在一个晨光初露的早晨，我以那根早已磨得光溜溜的撵鹅的杆子为杖，远走他乡，向着曾经憧憬了无数次的路之尽头走去。放任那些将是别人桌上餐，腹中食的笨禽在草地上漫游。我能感觉到气血汹涌，



一个未知的世界给我以无限的遐思漫想。

当然，有一个词形容年轻人的性格是很正确的：血气方刚。我不知这是贬是褒。就如同我的前途凶吉未卜，一时冲动的直接后果就是毫无目的。我只是沿着大道一路前行。每当肚子叽哩咕噜乱叫时，才到路边村落之中，挨家沿户地请求乡邻村姑给我一些食物。说实在话，人是一种感官动物，我面容英俊、红润而整洁，使我从那些美丽的姑娘那里得到了不少好处——姑娘们不忍心让我挨饿。就这样，我游历了萨克森地区，梅克伦堡、荷尔施拜因、石勒苏益格等地也留下了我的足迹。在流浪的日子里，我不时默然祷告上帝，有时放声高歌以抒心意。

后来，我来到丹麦，那个森林之中充满着童话故事的美丽国度。不久，丹麦国王开始大规模征兵。我过腻了衣食无着的流浪日子，所以去应征。我轻松地注视征兵人紧盯的双眼，不明何故他如此看我。于是我成了一名皇家骑兵。

我所属的兵团驻守哥本哈根。有一天，我被派在中央大街站岗值勤，我意外地遇到了女王陛下——丹麦国王的遗孀。我英俊的外貌和男人气质打动了女王。她同我亲切地交谈并当场下令我的上司关照我，并赐给了我许多珠宝。

命运女神令我福星高照。我想读者们都能谅解我不能详尽描述那段美好的时光，因为女王陛下对我的那种微妙而又真诚的情感使我必须如此。自从那一天之后，我很快便被安排到皇家卫队。接着便是迅速上升官阶和军衔，最后进入了贵族社交圈。目前，我荣幸地成为了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七世陛下的少校侍卫。

在哥本哈根，我最值得庆祝的事是有幸结识敏豪森男爵，并与他成为密友。其时，男爵还未成为命运捉弄的对象，关于他的

奇异的故事还没有四处流传，因为那还是在与土耳其发生战争前的一段时间。但男爵的不同寻常之处却已显露。后来，在法国分别之际，我们痛饮了勃艮第酒。之后，我们便失去了联络，他如同水汽一般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得无影无踪。而在此期间，我与弟弟亨里希·屈佩尔（他是普登威尔特的教堂执事）保持着频繁的通信。没想到的是，正是我亲爱的弟弟，让我重新找到了敏豪森男爵。有一天，我惊喜万分地从弟弟的信中获知敏豪森正在普登威尔特行善。

这时，德国和丹麦开始到处流传男爵奇特怪异的故事，它们成了人们饭前酒后的话题。对这些奇遇，有的人深信不疑，有的人半信半疑，还有的人不以为然。而且，在口头流传中，情节被人或有意或无意地修改、或添加、或者删减使故事远离了事实，让人不知是真还是假，总之真假难辨。于是，很多人便武断地认为全都是杜撰或者捏造。而敏豪森男爵在人们心中也成了一个可笑的吹牛大王。出于对男爵的了解，我对此一向是斥为恶意中伤，因为他是从不会改变和修饰任何微小的事实的。为了好友的荣誉，我差点成为烈士，因我的观点常使我与别人发生激烈的争论。最后，因受不了挑衅，决定用手枪决斗。我虽然获得了胜利，却不得不装上假肢，用拐杖支撑行走，因我的对手眼力太臭，没有要我小命却让我失却左腿。

我因为这件事，却萌发了了解他那奇特而又怪异经历的兴趣。强烈的欲望迫使我寻根究底，了解真相。但因为分别太久，我决定先给我亲爱的弟弟——亨里希·屈佩尔去信，以免显得唐突。我让他替我详细了解敏豪森男爵的各个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他的奇异经历。下面是我弟弟的回信，我没有做任何修改，直接



展示给读者作为我前面言语真实的证明书：

尊贵的少校阁下，

敬爱的兄长：

我已收到上月 14 日的信，兄长希望详尽而又确切地了解有关敏豪森男爵的奇特的旅行故事，于此，我谨作如下回笔：

1. 承蒙敏豪森男爵所厚爱，他每次同诸友讲述他那些奇特经历时，我都能坐在他的面前，男爵所经历的怪事令人难以想象，真的是十分怪异。每次讲述时，男爵都要掺杂一些可怕的诅咒和谩骂，目的自然是向朋友们表白他所叙述的故事的真实性，一位虔诚的基督徒面对上帝时，为了掩盖他的谎言而发誓是可怕和不可饶恕的，那是不可想象的。

2. 因为我几乎每个星期都能向敏豪森男爵表达我诚挚的敬意，所以我有幸亲耳听到男爵叙述往昔的奇特经历。

尊敬的兄长，我十分乐意为您效劳把那些亲耳从男爵口中所听来的内容作一书面叙述。对着仁慈万能的主起誓，凭良心起誓，我认为我在这里所说的内容都是真实而又可靠的。

对兄长的厚望和错爱，我感激不尽！

谨此。敬问暑安！

亨里希·屈佩尔

1778 年 5 月 13 日

于普登威尔特。

我想读者都能感觉到我弟弟从信中表现出来的那种教堂执事的诚挚、单纯和兄弟情意，所以我认为下面所述的故事的真实性也就不需要其他任何人做出担保了。当然，我不反对有些读者保持怀疑的态度，不愿或者不敢相信离奇经历，或者认为他肯定还讲过其他的什么内容，那么他可同普登威尔特的教堂执事亨里希·屈佩尔联系。只要附上足够的邮资，他一定会立刻给他回信。

丹麦克里斯蒂安七世国王陛下
殿前侍卫于尔根·封·屈佩尔少校
1788年8月17日于哥本哈根。



二、在俄罗斯的日子

那是一个冰冷的冬季，我准备从家中出发前往俄罗斯。我计划穿越德国、波兰、库厄兰和里夫兰等北欧地区，从先前旅行者的书中我获知，此次旅途并非坦途，这些地区的道路也是有名的崎岖不平。但是，在寒冷的冬天，由于冰雪的覆盖，原先坑洼的路面变成了坦途。这对当地那些声誉极高的政府来说却是件好事，他们不用打着为民服务的幌子，去花费巨资修路。

一切准备就绪，我便出发了。路上虽然有邮政车可搭乘，但当你路过德国邮局时，那些局长们会很有礼貌地叫你代他们办几件荣耀的事，而且，一些酒鬼车夫也会不失热情地拖你到每家酒店里喝酒。所以，只要身体状况很好，大多数旅行家都倾向于骑马旅行，我也不例外，于是，我骑着马儿开始我的远行。

迎着呼啸的北风，我蹒跚前行，越来越感到冷风刺骨，御寒的衣服似乎也越来越单薄。

进入波兰，眼前尽是一片荒野，刺骨的北风“呜呜”地嚎叫着，似乎要将我整个人吞没。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蜷在角落里，

被冻得直打哆嗦，嘴里不时地呻吟着。遇到这样的情况，对于富有同情心的我来说，心情极其沉重，可怜的老人啊！我毫不犹豫地脱下披风盖到老人身上，在腰间摸了几个金币送给他，他想说什么，却始终哆嗦着。我的心终于轻松了许多，虽然冷风也时时侵袭着我！突然，一个神秘的声音在天空中回荡着，“做得好，我的孩子，好心就会有好报，你的善行将被人们永记在心！”

说话的人在哪儿？我惊奇地环顾四周，在我周围并无他人，或许是幻觉吧，我觉得有点好笑，便不再理会这些话，清醒了一下头脑，继续风中之行。大地逐渐被黑暗笼罩，风雪也更大了。在这样的天气里旅行，也的确需要一些勇气。天，完全黑了下来，伸手不见五指，走到哪儿？我不知道，只觉得四周一片静寂，天地似乎连成一片，别无他物。我只得下了马，试着寻找可依附的东西，我寻找着，摸索着，意外地找到了一截类似于树桩的东西，大雪并没有把它完全盖住，我拴了马，感觉自己困乏无力，抱着枪在雪地上睡着了。

当我醒来时，努力睁大眼睛，天哪！我这是在哪儿？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躺的雪地已变成了教堂的墓地，难道我在梦游？我的马呢？它不是和我在一起吗？我使劲捏了一下自己的手臂，哦，我疼得大叫起来。这时，从天空中传来一声马嘶，我寻声望去，那马居然吊在教堂的塔尖上。又是一声马嘶，我知道，它在恳请我帮助。我拿起枪，瞄准马的缰绳，“呼”一枪，马儿挣脱缰绳飞奔到我身边。这是怎么一回事，一夜间竟发生如此大的变化？我想了想，可能是昨晚的暴风雪淹没了小镇，只剩下教堂的塔尖还露在外面，我误以为是一截树桩。后来，由于暖流的影响，气温骤然升高，冰雪融化，小镇又恢复了原貌，所以



才会出现刚才那副情景。我满意地拍了拍马儿，跳上马背继续我的北欧之行。

没过多久，我便到达此行终点——俄罗斯。在这里，人们并不热衷冬天骑马旅行，对于俄罗斯人来说，雪橇才是冬天最好的旅行工具，它可比骑马舒服多了。于是，我也买了一辆精致的雪橇，入乡随俗嘛，这是我一贯的原则，它使我很快适应当地的生活。雪橇奔驰在林海雪原上，松软的雪地上溅起层层雪花，我愉悦的心情也像这雪花一样飞扬。突然，一声惊慌的马嘶声划破天际，我的马儿好像见了鬼似的，我不禁回头望了望，天啊！一头绿眼大灰狼，正张着血盆大嘴跟在我的雪橇后面，它一步步向我逼近，我有点不知所措。在这里是不会有人来救援的，我无可奈何地躺在雪橇上，闭上眼睛，只能听天由命了。我想，或许我的马能救我，否则就看我的造化了。我仿佛已能听到狼的喘气声，它已经追上来了，只听“嗖”的一声，狼窜过我的头顶，恶狠狠地扑向那匹健壮的马，可能是因为我太瘦小了，它根本不屑一顾。狼贪婪地撕咬着马屁股，很快，它吃掉了马屁股。我的马也因此跑得更快了，它恐惧地嘶叫着。雪橇依然飞快奔驰着，雪片到处飞扬。不知怎么搞的，马的速度逐渐慢了下来，我定了定神，眼前的景象着实吓了我一跳，原以为吃了马屁股的恶狼已被甩掉，可现在，那匹恶狼还在继续吞吃我的马，它的贪婪相真叫我恶心，眼看马肚子就快没有了，我急中生智，想到一个绝妙的主意，我立刻扬起马鞭，狠劲抽打这四匹恶狼，狼嚎叫着，拼命向前冲，我更加用力地抽打它，原先未吃完的前半截马被顶出驾具。巧的是狼到了原先马的位置，戴上了驾具驾上了车辕。我继续使劲鞭打它，恶狼越跑越快，不多久，我们便到了圣彼得堡。

狼拉雪橇对这里的市民来说是件稀奇的事，他们聚集在路边谈论、观看我如何驾驶狼拉雪橇。

圣彼得堡是俄国的首都，这里有著称于世的宫殿，让人流连忘返的名胜古迹，当然也有上流社会那些无聊之士间的勾心斗角的风流韵事。这期间，也一定会传出诸如某某贵妇常用烧酒或是响吻待客之类的新闻。不过，我不会像这些喜欢耍嘴皮子的闲人到处传播这种无聊的事。就我而言，我更愿意讲一些有关动物的故事，例如狗和马，它们都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或是狐狸、狼、熊等等，还记得我驾驶狼拉雪橇的事吗？听起来很有趣。我所提到的这些动物在俄国有的是，关于它们的奇闻也屡见不鲜了。除此之外，我还乐于讲讲娱乐舞会和骑士英雄的故事，这些都是高尚人士所喜爱的，听起来也一定很过瘾。下面，我要给大家讲讲头盖骨的妙用，大家仔细听好。

初到圣彼得堡，为了谋得一个较好的职位，我必须跟上流社会的人打交道。我开始穿梭在俄罗斯的交际场所，赌局、酒会，花费了我大量的时间与金钱。我们知道，俄罗斯的冬天是举世闻名的，而俄罗斯人的酒量也是首屈一指的，这同枯燥无味的德国人比起来，更胜一筹。

在俄罗斯或是德国的酒会上，我经常可以见到一些酒鬼，他们的酒量可称之为海量，这对他们来说是件值得自豪的事。不过，在酒会上有一位白胡子老将军，任何酒鬼同他相比可谓逊色许多，应该说任何酒鬼都不能与他相比。令我奇怪的是，不论何时他都戴着帽子，直到有一次我们共同用餐时，他向我说明了他不得不戴帽子的原因，并向我表示歉意。在一次对土耳其人的战争中，他的一块头盖骨不幸被打掉了，无奈只能用银片来代替那



块头盖骨，所以戴帽子来遮丑。令人对他刮目相看的是他的酒量以及他那独特的喝酒习惯，他总是先喝光好几瓶葡萄酒，然后再喝光一瓶烈性酒，如果遇到大家都很高兴，他会照着此种喝法反复好几次，令我费解的是，他居然面不改色，毫无醉意，那些酒鬼怎能与之相媲美！我感叹造物主的创造力，造出如此一个奇人。后来，在进一步接触中，一次偶然的发现，让我揭出他如此海量的秘密。老将军喝酒时有个习惯性的动作——不时微微拍拍他的帽子。我们知道，酒能生热，喝得越多，人越易发热，拍拍帽子散热也是很正常的，可是，当我看到一道银光从帽子下面发出时，我立刻明白了。因银片固定在帽子里，抬帽子时也顺便提起了银片，而他所喝下去的酒都化成酒汽，从头顶飘了出去，我高兴地将这个秘密告诉了几个好朋友，并且迫不及待地当场演示给他们看。在当晚的酒会上，大家兴致很高，老将军也一杯又一杯地喝着，我拿着烟斗慢慢移到他身后，瞅准时机，在他抬起帽子时，迅速将燃烧的纸伸到酒汽冒出的地方，顿时，一股蓝色的火焰从将军头顶窜出，人们对此感到惊讶。其实，这就是燃烧着的挥发酒精，很精彩的一幕。将军对我的突袭性表现并未责怪，也并没有因为秘密的泄露而恼怒，他很大度，为了增加酒会的气氛，他让我再玩几次演示给大家看。人们兴奋地拍着手，叫喊着，也因此增加了我对他的敬意。

自然界有许多现象，我们无法解释。在俄罗斯，很多人会告诉你，在彼得堡和里加之间的道路上会出现一些令人迷惑不解的现象。当你走得筋疲力尽时，会发现你还在原地。经历过此事的朋友们都以圣灵的名义向我发誓，那是千真万确的。对于像我这样的探险家来说，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一天清晨，我和车夫约翰驾车从彼得堡驶向里加。一路上，约翰挥舞马鞭催马快奔，毫不停歇一直到深夜，然而我们发现，一天的奔波却只是平时两个小时的路程。无奈，我们在路边的农舍借宿休息。第二天一早，我们又扬鞭出发，不知行了多久，便进入一座美丽的城堡，我突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正当我疑惑之时，一辆豪华的马车从身边驶过，车旁尽是军官、侍卫。“咳，我亲爱的男爵先生，欢迎你再次光临我的国家，希望半小时后能在我的皇宫见到你。”哦，是苏丹王，原来我已到达土耳其的首都——君士坦丁堡。于是，我和车夫火速赶往宫殿。但是，无论我们以多快的速度向前飞奔，却始终不及宫殿。我们又累又渴，便在路边的一家酒店停住。店主预知我们即将到达，早已摆好丰盛的早餐，正当约翰拿起烧鹅腿往嘴里送时，眼前的一切随即消失，我们奇怪地又坐在了马车上，马车正驰骋在大道上，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我们每行至1公里时便会看到一座城市，就这样，我们跑遍了世界上所有的大城市，马儿的腿也已换过好几次，可是，我们并没有走出多远。约翰一直耿耿于怀，当然，到了嘴的烧鹅不翼而飞，换了谁都会如此。我们被玩笑似地捉弄了两个月，依然解答不出这是为什么，时至今日，我仍然不知。

先生们，你们当中是否有人因喝酒而赚取几万卢布呢？那年我游历俄罗斯时，曾与彼得堡的宫廷酒窖管理员打赌。这个管理员因长期管理酒窖而练就了一个海德堡式的大酒肚。也因此，他的酒量惊人，远近无人能与他相比。我偏偏不信，决定和他一比高低。皇后得知后，立即要求同我赌10万卢布，她相信他的管理员喝遍天下无敌，而且她以这种方式已赚取很多钱。我要让她输得心服口服。管理员由于肥大的啤酒肚，步履艰难，常常是躺

